

收回旅大與抵制日貨運動

(1923)

藍 旭 男

一、前言

二、收回旅大之醞釀

三、收回旅大之交涉

四、收回旅大之抵制日貨運動

五、抵制運動的結果及其影響

六、結語

一、前 言

清末以來，外交的挫敗使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桎梏日益深刻，但民族意識卻因此逐漸覺醒，民族主義亦日漸萌芽。民國建立之後，爭取國權的獨立完整成爲此一思潮的具體行動。尤其日本對中國愈益強化「大陸政策」的擴張行動，對於中國民族主義的覺醒與發展具有深刻的意義。一九一四年，日本藉口英日同盟，出兵占領山東。翌年，提出擬宰制全中國的「二十一條」要求。山東問題由於在巴黎和會中未得到適切的解決，成爲導致爭取國權之「五四運動」的主因。華府會議中國雖有少許成就，但成爲中日問題癥結之「二十一條」並未廢除，國人的期望落空，終於在一九二二年底開始醞釀廢除「二十一條」並收回東北最重要的出入門戶——旅順、大連的運動。

一九二三年，外交部向日本提出廢約與收回旅大的照會，遭到日本無情的拒絕。外交的挫敗，使國人發動抵制日貨運動，欲將經濟、政治、外交結合爲總體力量以對抗日本，然而由於國內外諸多因素影響，使此一總體外交策略並未達到預期的效果。日本也未因此而稍有收斂，軍國主義的擴充色彩日趨濃厚，軍事行動頻率增加。兵戎相見成爲解決中日問題不可避免的途徑。

一九二三年的旅大收回運動是廢除不平等條約過程的重要課題，但迄今未見有專文論述，故本文擬探討收回旅大運動和因此引起之中日交涉，以及交涉失敗後發生的抵制運動，俾對此中外重視的交涉過程和抵制運動有初步的認識，並探討其所展現的時代歷史意義。

二、收回旅大之醞釀

十九世紀末年，列強對我交相侵逼，劃定勢力範圍，旅順大連以戰略要地，且為天然條件極佳之軍港，故早已成為列強妄圖染指的目標。日俄兩國以地利之便，更積極謀控制旅大。一八九八年，俄德相結復得到英日諒解，因於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旅順、大連租界條約」，租期二十五年，這是旅大受制於外人之始。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兩國訂立朴茲茅斯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俄國將租借地旅順、大連及中東鐵路長春以南的南滿州線讓予日本。一九一五年，日本藉有利之國際形勢，中國孱弱無力抵抗，兼以袁世凱欲稱帝須求諸日本諸條件之下^①，向北京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五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最後通牒的威迫下，除保留第五號中五項待日後協商之外，正式簽訂換文^②。其中有關旅大者為第二號，規定將旅順、大連和南滿安奉兩鐵路之租借期限均延長為九十九年。

東西海通以來，中國一再挫敗，甲午一役更屈服於蕞爾東邦，因此日本的急速擴張頗予國人深刻刺激，「二十一條」交涉的國耻更喚醒國人的自覺，激起反日的情緒。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中國加入協約國，戰後成為戰勝國。巴黎和會未解決「山東問題」，引發爭取國權的「五四運動」。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雖解決了山東懸案，唯對於中國所提廢止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條約及換文的要求，日本拒絕討論。但宣言將南滿州聘用日本顧問權及第五號之保留聲明放棄。至此，該約所存留者為南滿、東蒙及漢治萍之各項權利，其中最關重要者為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延長為九十九年^③。而旅大租借若以原先之條約，應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期滿，則廢除「二十一條」乃成為收回旅大的先決條件，由是而引發要求廢約以及收回旅大之運動。

華盛頓會議結束之後，與會代表王寵惠和顧維鈞回國分任內閣總理和外交總

① 林明德，近代中日關係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三年），頁六四、九三。

② 同①，頁七四。

③ 劉彥，中國外交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三版），頁七五六。

長，由於在會議中成就不彰，頗思有所作為^④，故對外交事務態度較為積極。議員亦各抒己見，力求爭回國權。早在一九二二年九月八日就有議員提廢約之議，大意是基於締結條約，國會有同意之權，現國會恢復，對於該條約雖係往事，應補行同意之權，故請政府將「二十一條」依尊重約法上的同意權，提交國會補行同意，實即令國會為明白的表示不同意，冀可取得外交上之種種便宜^⑤。外交部以中國始終未承認「二十一條」，且在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兩次聲明請予取消，若由政府提出請求同意，似轉有承認該約為有效之嫌，若由國會自動聲明否認，對將來交涉談判，可多一撤銷之依據^⑥，故未採其建議。

十月十一日劉彥再提議：即利用日本不肯撤退南滿鐵路屬地之日郵一節，提出質問書，質問政府是否有承認「二十一條」各約之嫌疑，然後由政府派員到國會答覆，且宣言始終無承認「二十一條」各約之事。國會本此答覆臨時動議，將「二十一條」各約正式否決。外交部以日郵問題為鐵路附屬，依「中日東三省正約」實行，與「二十一條」無涉，此舉窒礙難行而作罷^⑦。

十月三十日，劉彥提請國會將「二十一條」換文全部議決無效，政府於答覆國會議決案時，正式聲明歷來未承認之經過及以後當然不會承認其為有效之文章登載於公報^⑧。十一月一日，眾議院對劉彥、張樹森等提議之「由國會議決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換文等無效請政府宣告案」議決通過，請政府向中外宣告^⑨。

劉氏屢提廢約之議，但均著眼於締約須經國會批准之上，較不注意交涉對象——日本之可能反應。這段時期外交部亦接獲不具名人士的說帖，略謂：條約換文應廢止，旅大租約亦應早日解決；但以（一）條約訂於民國四年，而國會未及時行動，遷延既久，反使對手有所藉口；（二）我國尚有與他國之條約未經國會同意，若宣布「二十一條」無效，將使他國心生疑忌而改變對華態度；（三）若日本堅不退讓，則有損國會尊嚴，且恐進退失據，轉難自處，因此須慎重考慮時機與手段^⑩。此一建議顧

④ 植田捷雄，東洋外交史（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二年），頁五一八。

⑤ 外交檔，「取消中日二十一條案（三）」，No. C～一～四。九月二十一日，外交部收議員劉彥「請政府將中日二十一條提交國會補行同意函」。

⑥ 同⑤，九月二十九日，外交部發劉議員彥「二十一條未便提請國會追認函」。

⑦ 同③，十月十一日，外交部收劉彥「否認二十一條事擬以日本不肯撤退南滿鐵路屬地之日郵為發端函」。十月二十一日，外交部長發劉彥議員「日郵與二十一條係另一問題，若借日郵提及二十一條有無窒碍應再加考慮函」。

⑧ 同⑤，十月三十日，外交部收劉彥議員「擬將不承認二十一條有效之文章登在公報函」。

⑨ 同⑤，十一月二日，外交部收議員劉彥與張樹森提送關於二十一條之提案。

⑩ 同⑨。

及國際環境和日本的可能反應，思慮較周延。基於上述之顧慮，至一九二二年底，雖然要求廢約，收回旅大之議屢起，但外交當局並未有明確的決策。

一九二三年三月，旅大租約期滿之日（二十七日）將屆，政府決定廢除「二十一條」，但以茲事體大，故先徵求駐外公使的意見，但由於駐外公使的覆電未到齊，同時亦須先發電駐外公使，要求各國援助^⑪，故緩提對日照會。加上北京政府府會有隙，日本正值內閣改組，對日照會亦須多方斟酌^⑫，使政府延宕行動。

北京政府未及時採取行動，而國人對廢約與收回旅大的要求卻與日俱烈。參議員董杭時提出質詢略謂：參眾兩院已一致議決諦請政府宣告無效之諦文，督促付之執行。全國商聯會亦行文外交部交涉收回旅大^⑬。另外如東北奉吉黑三省各社團亦召集臨時會議，擬設特別外交委員會，積極進行以保國權。浙江公民大會以旅大為我國門戶，關係國家存亡至鉅，一致力爭收回^⑭。國人的督促，終使北京政府提出否認「二十一條」的照會。

三、收回旅大之交涉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日，外交總長黃郛^⑮依國會議決案，向駐華日本公使並訓令駐日代辦向日本提出否認「二十一條」之照會，大意為（一）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協約及換文為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二）二十一條第五項之保留，日本已在華盛頓會議聲明放棄，並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經各國代表承認，並登入會議紀錄；（三）中國國民反對該條約和換文，參眾兩院亦議決廢除；（四）期望日本能容納中國之民意，掃除兩國親睦之障礙^⑯。

三月初，中國提出照會之前，日本已略悉中國可能提出廢約要求，其初步反應是對於一萬萬元大借款，日本願再貸三千萬，條件之一是旅大續租^⑰。國內獲悉此

⑪ 大公報，十二年三月三日，三版。

⑫ 同⑪，十二年三月九日，三版。

⑬ 同⑪，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三版。

⑭ 同⑪，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三版。

⑮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寵惠辭國務總理，顧維鈞亦辭外交總長，繼任者為汪大燮內閣之王正廷。不久，汪大燮辭國務總理，王正廷仍任外交總長兼代國務總理。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王正廷辭外交總長及兼代國務總理。同日，張紹曾任國務總理，施肇基任外交總長。二月三日，施肇基辭外交總長，黃郛繼任。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料處，中國外交機關歷任首長銜名年表，（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頁五三、五四。

⑯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昭和五十三年），頁三四。

⑰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日，三版。

消息後，滬紳通電反對，日本當局亦予否認^⑯，以借款作為解決外交問題的行動遂止。

三月十日上午，駐日使署派一等秘書江某攜帶照會赴外務省，由人事課接見面交照會，課長拆閱知係關於「二十一條」之照會，未經上呈即親赴中國使署，以提出手續不合，請先撤回。廖恩灝代辦於同日下午再派人赴外務省面交書記官西川，再由亞細亞課轉呈內田康哉外務大臣，並在二十四小時內發表照會全文^⑰。

日本政府收到正式照會之後，即刻召開緊急會議，決定拒絕，其所持理據由為：(一)該約為中日兩國以合法手續締結，且經巴黎和會承認；(二)該約之未通過中國國會，係袁總統解散國會所致，事後中國不能以國會否認為廢止之理由；(三)華府會議之決議是日本之讓步，中國亦謀東亞和平，自願承認，與各國在華利益和華府會議的魯特原則均無違背^⑱，故拒絕廢止「二十一條」和放棄旅大之租借權。

日本外務省發表照會交付中國代辦，並由駐華日使送外交部。照會中重申條約及換文經兩國代表正式簽字和元首批准，華府會議日本亦有所聲明，若任意廢棄，則有礙中日親善並違反國際通義，故對協議接收旅順、大連之辦法及該約廢止後之善後處置，「均無何等應酬之必要」^⑲。日本除對中國提出明確的拒絕照會外，又極力爭取國際支援（尤其是英國），製造對其有利的國際形勢，這方面中國顯然劣於日本。

在對日交涉過程中，外交部廣徵駐外公使的意見，駐法公使陳鎭條陳主張：(一)宜從速解決，萬勿被日人延宕，致成懸案；(二)旅大租期已滿，無論日人允否，照約交還，我應派員接收，日人若不肯移交，其曲在彼，列國自有公論；(三)交涉情形須隨時公布，以免中外誤會；(四)日人始終堅持不允廢止，應請宣言交付國際法庭，不可逕作懸案^⑳。即除強調中日兩國之交涉外，亦寄望國際仲裁。三月二十三日大公報亦登有某公使之意見，除要求政府依國會未通過為無效和交付國際裁判之外，另主張由政府向日本提出修改「二十一條」，將旅大租期設法縮短^㉑。

訴諸國際公論的方法始終未付之實行，在國際環境方面，美國持一貫之「不承認主義」，對中國雖表同情，但無具體行動，各國反應亦冷淡，英、法均不表贊

⑯ 同⑮，十二年三月五日，三版。

⑰ 同⑮，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二版。

⑱ 同⑯，頁三五。

⑲ 同⑮，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二版。

⑳ 同⑮，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二版。

㉑ 同⑮，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版。

同，大失國際同情^②。中國遭受日本的拒絕，又無國際支援，國民在挫折之餘，逐漸走上採取抵制的集體自救行動。

時人對此次對外交涉亦有積極的反省，並提出不同的意見。有批評照會者，有求助於各國者，也有主張動員國民發動總體外交抵制者。如張樹森即批評對日照會所提廢約的理由不够充實，應聲明「無效」，而非只是單方面的廢止^③。彭養光請求政府通牒各國政府以求諒解^④。張樹森亦主張通牒各國政府，以求友邦同情援助，若中日無法解決，應組織國際法庭告訴籌備會，羅致國際法學者，預備由國際法庭裁判^⑤。李燮陽認為不應將「二十一條」及旅大併為一談，時間緊迫，希望國民急起共謀根本解決之道^⑥。王葆真等通電主張^⑦：

- (一)三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舉行旅大收回之運動。
- (二)是日請各界放假集會遊行演說。
- (三)聲明二十一條約為日人脅迫訂立，未經國會批准，不能承認。
- (四)聲明今後旅大為日人非法侵佔，應負損失賠償。
- (五)電致各國請按照國際聯合會盟約，提交國際法庭以解決爭議。

(六)宣傳對外一致，與國內其他政治問題不相牽混。此一提議為動員國民總體外交之先聲。

旅順、大連為日本在華之經濟命脈，欲其放棄誠非易事，然民國以來，國民爭取收回國權的情緒日益高昂，除了議員提議發動民間力量作為外交之後盾外，各地人民、學生、社團亦紛紛發起要求收回旅大的行動，終而演成抵制日貨運動。

日本拒絕廢約的照會公開後，學生聯合會籌備示威遊行，以表示國民收回旅大的決心^⑧。湖南各學校也召開遊街大會籌備會^⑨。三月二十日，留日學生在東京舉行示威遊行，中途被日警驅散，有數十人受傷，十九人被捕。留學生轉至神田區基督教青年會召開大會，一致決議：(一)打破軍國主義；(二)取消二十一條；(三)收回旅順、大連；(四)鞏固中日國交^⑩。參眾兩院東省議員擬發起一種做為交涉後盾之集

②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二版。

③ 同⑪，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二版。

④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版。

⑤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三版。

⑥ 同⑪，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三版。

⑦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三版。

⑧ 同⑪，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三版。

⑨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六版。

⑩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三版。

會，全國商會總會也要求加入該會^⑩。哈爾濱外交後援會通電政府要求嚴正交涉，勿稍退讓；通電友邦，以尊輿論而維正義，並提交國際裁判，請求公決，一面解除商約不與往來。哈爾濱總商會舉行收回旅大大會，有四十一個團體參加，主張若日本拒絕旅大之收回，則唯有與其斷交^⑪。此已顯示將以經濟抵制和斷交作為外交手段。

江西善後討論會也力爭廢除「二十一條」，宣言：「約一日不廢，旅大一日不能收回，即運動一日不止。」^⑫天津市民王子剛、王振堂建議主張全國一致抵制仇貨為外交後盾^⑬。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各界議決大示威，上海同時已發生抗拒日貨運動^⑭。至三月二十七日，租約期限已過，外交已無挽回餘地，抵制日貨運動從而展開。

四、收回旅大之抵制日貨運動

由收回旅大而引發的抵制日貨運動，爭取國權獨立完整是最重要的精神原動力，而經濟因素亦有積極促成之意義，據菊池貴晴的分析為：（一）民族資本的發展：棉紡織廠增加，舊式手工紡織工業漸蛻變為新式工廠，一九二〇年代銀價滑落使棉紡織業蓬勃發展，民族主義資本家勢力抬頭；（二）日本增加對華投資：日本為獨佔市場，因應中國修改稅則、國內資金的出路，積極開拓大陸市場，為民族工業帶來危機；（三）棉業危機：世界原棉減產，中國要求日本減產棉製品，遭到拒絕，華商聯合會擬成立「中華棉業銀公司」以度過難關，亦無所成^⑮，使得資本家在求援無門情況下，轉而以抵制日貨謀求自救。另外，學生團體自五四運動以來即已成為各類社會運動的先驅角色，此次運動亦不例外。同時中國共產黨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之後，在勞工階層中活動力甚強，也喚起其意識的覺醒，這些因素之相結合，加速了抵制運動的展開。

一九二三年三月，抵制運動陸續展開，三月二十五日，上海召開市民大會，約

^⑩ 同^⑨。

^⑪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⑫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版。

^⑬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版。

^⑭ 同^⑪，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三版。

^⑮ 菊池貴晴，中國民族運動の基本構造——對外ボイコットの研究，（東京：大安，一九六六年），頁二〇七～二一一。

有五十個團體，二萬餘人參加，主張抵制日貨，收回旅大，並以絕交為抵制手段^⑩。原先較保守的總商會由於民族資本的抬頭，轉而成爲抵制運動的領導者。「總商會月報」登載「恢復國權與經濟絕交」一文，揭示抵制日貨的策略，對其他各地的運動有極大的影響。其文略謂：「經濟絕交不僅禁止購用日貨而已，實含有與日人斷絕一切交往之意味。既云斷絕一切社交，則凡日人在華經營之事業，吾人皆應與彼脫離關係。如不受日本公司僱聘，不登廣告於日本新聞，不載貨於日本商船，不向日本公司保險，不向日本銀行存款，不收取日本紙幣，不往日本醫院治病，均是也。」^⑪

北京學生聯合會電告各省議會、商會、農會、工會等以三月二十六日為期，和日本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其電文謂：「旅大為我國國土，按諸條約期滿收回乃必然之事，但日本竟毀棄國際信義，擾亂世界和平，一點也無顧忌。另一方面北京政府昏庸無能，不顧國土得失、商會請願，視國事為遊戲。辱職誤國，莫此為甚。如此一來，國民除了選擇激進收回之路，別無他法。敝會以為促使日本朝野反省的最有效方法為經濟絕交。即從三月二十六日始，斷絕和日本的商業關係。一方面禁止本國供給原料，另一方面抵制日貨，直到收回旅大之日。如果本著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的五四精神，難道不能挽救四、六的厄運嗎？衷心希望各地國民組織團體，嚴行經濟絕交之策，以示國民決心。」^⑫

三月二十八日，議員孔慶愷等三十一人向北京政府提「旅大租期已滿，未知政府有無接收準備案」，並發表「為取消中日二十一條協約敬告全國人民書」，主張組織二十一條外交後援會，對日斷絕交遊，解除僱傭，查封舊日貨，禁止新貨。對內鼓吹，喚起羣力，對外表彰公道，請求援助。舉凡可裁制強權者，積極消極並進，誓必達到目的^⑬。

三月二十八日，北京商界團體和山東中學學生及東三省收回旅大後援會等團體舉行大遊行，並推派代表向大總統請願，收回旅大，不承認「二十一條」，遊行途中散發傳單並呼喊口號^⑭。

⑩ 同⑪，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二版。

⑪ 上海總商會月報，第三卷，四號（民國十二年四月），「國權回復與經濟絕交」，轉引自菊池貴晴前引書，頁二三四。

⑫ 同⑪，頁二〇六。

⑬ 外交檔，「籌議廢棄二十一條(三)」No. C~—~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外交部收國務院秘書廳檢送議員孔慶愷，「為收回旅大問題提案質詢」及「取消中日二十一條協約敬告全國人民書」。

⑭ 順天時報，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昨日北京商界遊行之詳情」。

抵制日貨的經濟絕交由上海發起，北京方面亦迅速響應，但以長江中下游地區最為蓬勃。抵制運動自三月底起逐漸擴大，至六月一日「長沙事件」^④之後達到高潮，後來因受「臨城事件」影響，國際對華政策改變，使此一運動逐漸平息。

三月底發起的排日運動，由上海、北京逐漸擴大，天津、武昌、安慶、長沙、吳淞、鎮江、常德、無錫、蕪湖、廣州、杭州、南京、蘇州、南昌、廈門、濟南、溪口、福州、重慶、芝罘、九江、沙市、昆明、赤峰等各省都市均有較大規模的抵制日貨行動。

抵制運動的領導中心以商會和學生團體為主，各工商企業由於本身之利害存亡攸關，故對抵制日貨相當積極，如「經濟絕交」之策略即上海總商會所提出。各地的商業團體如總商會或商界聯合會等均居於動員指導的地位，同時商會本身組成分子多為有力實業家或團體，頗能引導勞工階層一致行動，引起較有效的抵制效果。

至於學生的領導地位有其爭取國權運動的歷史背景，此次抵制運動也發揮同樣的功能。從三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日，各地發生較嚴重的排日運動共有三十件，其中以學生為行動主體者有十六件之多^⑤。由商業社團和學生作為領導核心，結合資本家、知識份子、勞工、民眾，發揮民族力量，使抵制運動動員的層面比以前來得深廣。

抵制運動的方式大致有下列數種：

(一)成立團體：結合羣眾，增強運動的力量，如上海成立「市民對日外交大會」及「國民對日外交大會」^⑥，或「外交後援會」、「學生聯合會」之類的組織，作為外交的後盾。湖南學生聯合會還計畫組織志願軍、新聞部、宣傳部等以利實際之行動^⑦。

(二)示威遊行：示威遊行是最常見的抗議行為，各地均有此類活動。由各社團聚集領導羣眾遊行，向日人使館或商店示威抗議，使用口號大致為「還我旅大」、「抵制日貨」、「無忘國恥」之類，並散發傳單以喚起民眾響應。北京甚至有軍隊揭舉「勿忘國恥」之旗幟，舉行示威行軍者^⑧。

(三)宣傳教育：組織演講會，詳細演講旅大問題，使一般民眾了解旅大問題真相

④ 即「六一慘案」。同①。

⑤ 外交檔，「北京及各省區排日風潮案(一)」，No. C~二~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外交部收日本使館照會「抄送各處排日報告請嚴重取締」。

⑥ 同③，頁二二〇。

⑦ 同①，十二年四月五日，七版。

⑧ 同⑤。

④，啟發民智民氣，俾利爭回國權。

四抵制絕交：不與日商交易，不運送日貨，不供應日人糧食、原料。檢查、沒收日貨，甚至毀損日貨。不用日幣，不與日人匯兌，不存款於日本銀行。旅客不搭乘日船，中國人不僱傭於日人，不為日人服務等，包括物與人的往來^⑤。

六月一日，長沙發生市民與日輪船旅客衝突糾紛，日本軍人槍殺市民三人，傷十餘人，即所謂的「六一慘案」，長沙外交後援會發動罷市、罷工、罷課。日本並無誠意解決懲凶、賠款諸問題，主張須俟抵制風潮平息，始能談判長沙事件。日本甚且開來軍艦以保護日人，一時情勢緊張^⑥，各地總商會、學生界、勞工團體紛紛指責日人之殘暴，強化經濟絕交的進行。

「六一慘案」發生後，上海商界聯合會發表電文：「長沙市民的遊行演說，純粹是愛國行動，但日本軍艦卻利用武裝部隊殺害學生，已引起各界震撼，故望全國人士聯合同向日本公使抗議，逼使對方讓步，並保證不發生同樣事件。」^⑦商界聯合會積極致力抵制絕交運動和經濟危機及民族工業的恐慌有關（尤其是棉紡織業），因此正可以利用「收回旅大」、「撤廢二十一條要求」而收到保護民族工業，扶助國產品的效果，所以這次的抵制日貨含有極深的經濟民族主義意義。

外交是內政的延伸，對日抵制過程中，內政的發展也受到影響，民族資本家的興起，增強其涉入政治的企望，因此有研究憲法、設立國民會議、民治委員會的提倡^⑧，對外則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色彩更趨濃厚，因此而展現為一由民族資本家和學生領導下結合政治、經濟層面的民族、民主運動^⑨。

五、抵制運動的結果及影響

一九二三年，排日運動日趨嚴重，五月十二日，日本使館提出照會表示：各地學生及團體提倡抵制日貨，強迫商人，妨礙買賣日貨，甚至有軍隊舉行示威行軍，非親善國家所當有，請北京政府深切注意，設法嚴格取締^⑩。五月十四日，日本代

④ 同①，十二年四月五日，三版。

⑤ 同①，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六版，「湖南外交後援會公約」。

⑥ 同①，十二年六月二日至八日各日之報導。

⑦ 同⑧，頁二二二。

⑧ 同⑧，頁二二五。

⑨ 同⑧，頁二二六。

⑩ 同⑤。

理公使吉田對沙市、杭州投石擊船之種種排日行爲，再請求政府嚴予取締^⑥。同日會晤外交總長顧維鈞^⑦，分別對杭州、蕪湖排日事件提出質問。外長告以旅大問題日政府如能讓步，風潮不禁自戢^⑧。但國務院認爲抵制日貨，雖出自愛國熱忱，然不免有辱損日人情事，致礙及地方安寧和國際關係，因此在五月十七日，致電各省督軍或行政長官設法勸導，並保護日人以維秩序^⑨。

五月至六月間，日本方面多次針對杭州、沙市、北京、漢口、鄭州等地的排日運動，要求政府嚴加取締；然而抵制日貨係出自民族自覺而激起的愛國行動，政府只能消極勸導制止，並保護日人之生命財產，儘量勿使事件擴大而已，蓋恐施加嚴厲鎮壓，或將激起鉅變，危及本已脆弱的北京政府。

排日運動過程中，國人的示威、抵制，間有辱及日人，但未傳發生日人傷亡的流血事件，只有日人商店或貨物遭到毀損而已。反觀國人因抵制運動而發生流血事件者至少兩次，一爲五月二十一日沙市發生學生登日輪檢查，結果被日艦伏見號陸戰隊槍傷一案和長沙的「六一慘案」。然因日本政府透過使節屢次要求中國嚴厲取締，國務院乃通令各省妥爲防範勸止，各地方之回報大抵爲無事或疏解勸止、保護日人等諸措詞^⑩。各地排日風潮雖烈，但直接造成之破壞不大，主要影響在於因抵制而間接對日本的經濟、貿易、航運業造成極大的損失。

正當抵制日貨運動蓬勃展開之際，五月五日津浦線火車在山東嶧縣臨城被土匪張美瑤搶刦，即所謂的「臨城事件」，中外乘客三百餘人被俘往抱犧崗勒贖^⑪。外國紛紛攻擊北京政府處理失當，各國公使要求賠償、保障、懲罰，包括設置由外國軍人統率的鐵路保安警察隊，和全國鐵路共同管理案^⑫，臨城事件使中國面臨與英、美、法、德等國爲敵的局面，目標分散的結果，減弱了抵制運動的氣勢。

就抵制行動而言，其本身具有潛在的邊際遞減作用，必須能持久才有較大的成效。茲以經濟和民心士氣作爲說明。抵制運動之初，日人的觀察認爲：中國紡織業

⑥ 同④，五月十四日，外交總長晤日本吉田大使問答，「杭州蕪湖等處排日事」。

⑦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日，黃郛辭外交總長，顧維鈞繼任，爲張紹曾內閣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料處，中國外交機關歷任首長銜名年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頁五五。

⑧ 同⑥。

⑨ 同④，五月十七日，外交部收國務院抄文致各省督軍電「抵制日貨事希設法勸導」。

⑩ 同④，外交部收各省回報電文。

⑪ 北京政府對臨城事件的對策曾進行圍剿、談判，最後在六月十二日，官匪談判簽約，被虜外僑均放出。劉紹唐，民國史事日誌（一），（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頁二三七。

⑫ 同⑩，頁二二七。

陷於困境，支持百萬兩以上的運動費是極大負擔^⑬，故日人不甚重視。另外，日本棉紗盛行中國，佔各貨十分之九，日人自信中國不能持久，張季直即曾力勸資本家力謀紗業根本之道，無奈國人企業心薄弱，故棉紗業仍然幼稚，常受日人之操縱^⑭。中國民族工業畢竟仍無法與日本相抗衡，也使日人有恃無恐，抵制風潮漸息似在其預料之中。果然，七月十一日，日清公司湘漢班輪沅江丸開始復航，開往長沙時有七、八十人搭乘，挑夫運送貨物，安謐和平^⑮，原先是排日最烈的地區，竟然亦是復業最早的地區，難怪乘客和挑夫被批評為「太無心肝」、「五分鐘熱度」，由此國內本身之因素可看出抵制運動的無法長期持久。

由上所述，抵制日貨運動為時不長，故未能改變既成的外交局面，亦未能解決旅大收回的問題，唯此經濟絕交仍對日本構成相當程度的影響，據估計在中國本土之日人因抵制日貨運動遭受的損失，天津約為一千二百萬，上海約為四千萬，總計各埠超過一億圓^⑯。在對日本的貿易影響方面，依據日本大藏省調查發表「支那排日の影響」指出：六月間對華之輸出為一四〇五萬圓，輸入為一八六六萬圓，入超四六一萬九千圓，比前年同期輸出額減少一三六四萬六千圓，輸入額增加八五五萬圓^⑰。

日本國內的相關企業如紡織業、紙業、陶瓷業、鐵製品、機械、洋傘、製粉、製糖等均蒙受打擊^⑱。海運業損失尤大，以日清公司為例，一九二三年五、六月的航次與載重量和前一年同期相比照，其運量銳減的情況即一目了然^⑲。

年 月 次 別	1 9 2 3 年		平均運量	1 9 2 2 年		平均運量
五 月	24航次	2,994噸	25 噸	24航次	7,599噸	317 噸
六 月	22航次	828噸	38 噸	24航次	4,432噸	185 噸

至於在華日人因抵制運動而蒙受的精神威脅則非文字、數字所能描繪。

⑬ 同⑪，十二年四月一日，二版。

⑭ 同⑪，十二年六月八日，十版。

⑮ 同⑪，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六版。

⑯ 同⑪，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三版。

⑰ 同⑪，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三版。

⑱ 同⑩，頁二二九。

⑲ 上海日本商業會議所調查，二一ヶ條問題に關する排日狀況，第一輯（大正十二年），頁二四四，轉引自菊池貴晴前引書，頁二三九。

六、結語

民國以來，民族意識逐漸滋長，收回國權的要求日亟，一九一九年的五四運動是一高潮，一九二三年的收回旅大運動亦是此一系絡的重要事件。旅大之能否收回，其關鍵在於「二十一條」能否廢除。關切國事之士乃促請政府對日廢約，以求收回旅大；民間亦相聲援，卒促成北京政府對日提出廢約照會。然由於政府本身力量孱弱，法理基礎不够堅實，且未能充分運用外交手腕，致無法取得有利的國際支持，反之日本能據法理力爭，又取得有利的國際情勢，故拒絕中國之要求乃意料中事，故外交折衝之中正義常在於弱者，而成功的卻往往是強者。其成敗得失，似乎決定於國力強弱及外交手腕之優劣。

交涉失敗之後，國民受挫的憤懣無處移轉，遂導致集體的抗議。外交、政治、社會、經濟諸因素結合各階層投入抵制運動，湖南、湖北尤其嚴重。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國民的排日運動中，扮演兩難的角色，日方要求嚴厲取締，但面對國民出自愛國心的行動，北京政府亦難採取太過激烈的鎮壓手殺，因若處置失當，反將危及政權的穩定。因此抵制運動由於內在經濟結構的脆弱和民心志氣的再衰三竭，以及因「臨城事件」導致各國改變對華政策之影響，為時約半年而告平息。

抵制日貨運動並未解決外交問題，旅大問題亦未澈底解決，但對日本的經濟、貿易、航運和在華日商仍構成相當程度的損失。對中國而言，由收回旅大問題而引起抵制運動，無疑的是一次國民的動員。在此次對外運動之中，體認到內政與外交的密切關連，因此強化了政治與經濟相結合的近代民族主義內涵，更為中國追求國際平等與主權完整的民族運動啟開了新的方向。